

证券代码：603030

证券简称：全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8

##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

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